

# 《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的共同体思想及当代价值

刘一帆

武汉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湖北 武汉

收稿日期: 2022年5月25日; 录用日期: 2022年6月5日; 发布日期: 2022年6月15日

## 摘要

《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指出共同体是社会发展的基本历史范畴, 对共同体的认识和发展最终统一于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中。马克思恩格斯坚持以唯物史观的立场, 梳理共同体不同发展阶段的历史特性与发展规律。对不同形态的共同体进行剖析与划分过程, 深刻体现了其共同体思想批判与构建的致思逻辑, 科学与价值相统一的衡量尺度, 民族与世界结合的历史视角。马克思发展共同体思想的核心内涵, 对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具体实践路径明确方向指引, 价值遵循和基本原则。

## 关键词

共同体思想, 虚幻性, 当代价值, 人类命运共同体

# Community Thought and Contemporary Value in German Ideology

Yifan Liu

School of Marxism, Wuh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uhan Hubei

Received: May 25<sup>th</sup>, 2022; accepted: Jun. 5<sup>th</sup>, 2022; published: Jun. 15<sup>th</sup>, 2022

## Abstract

The German Ideology points out that the community is the basic historical category of social development, and the understanding and development of the community are finally unified in people's free and all-round development. Marx and Engels adhered to the position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to sort out the historical characteristics and development laws of the community at different development stages. The analysis and division process of different forms of community deeply reflects the thinking logic of its community ideological criticism and construction, the unified measurement scale of science and value, and the historical perspective of the combination of nation and the world. The core connotation of Marx's thought of developing community defines the direction,

value and basic principles for the specific practical path of building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 Keywords

Community Thought, Illusory, Contemporary Value, Community of Common Destiny for All Mankind

Copyright © 2022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引言

人类命运共同体既是为全人类谋求未来发展,也是要靠全人类的智慧来实现。在这个过程中,《德意志意识形态》(以下简称《形态》)中共同体思想依然没有过时,仍然对汇聚人类力量起着重要作用。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作为实现马克思恩格斯“真正的共同体”这一构想的时代表达,在思想上继承发展马克思恩格斯的伟大构想,在事实上创造性的提出实现这一构想的伟大路径。

## 2. 历史唯物主义视角下的共同体思想

共同体是指人们聚集或存在的形式,“可以是实体,也可以是一种关系”[1]。马克思恩格斯从现实的个人与共同体关系的对立与统一出发,以所有制的变化为线索,按照社会形态演变的历史规律,形成了对共同体的深刻认识与其发展规律性的把握。

### 2.1. 自然的共同体:历史中的孕育与蜕变

自然状态下结合的共同体,一般认为是早期人类需要克服恶劣的自然环境,提升作为个体的人的生存能力,而自觉地或不自觉的形成的原始部落联合状态。这种联合方式或组织形式往往是以家庭为起点,通过通婚联姻,逐渐以扩大化的家庭所形成的部落而最终组成的共同体。处于完全自然状态中的人,以自然的共同体所能提供的基本生存方式,慢慢从动物状态脱离,提高了个人的生存能力,尤其是增加了原本较为弱小的人的生存机会。个人的任何活动都不是能够脱离共同体而单独进行的,自然的共同体中的个人作为共同体中不可分割的单位元素,任何个人活动通过共同体实现,结果又作用于共同体自身,内生出一种原始的强大的生产力,“也是人和自然的统一的体现”[2]。

自然的共同体本身代表着更强大的生产力,其结合与形成也是由其生产力发展状况所决定的。因此,自然的共同体其范式也会因为环境的变化和私有制的完善程度而呈现出不同特点。马克思恩格斯用系统地眼光在所有制形成的过程中结合特殊历史阶段,科学的划分了包括氏族共同体等几种典型的共同体形态。马克思在《形态》中指出这些共同体形式在大多数历史阶段内是广泛存在、相互影响的。

从《形态》中对自然的共同体状态的解释,不难得出这样一个论调:与其把自然的共同体作为一种特殊所有制形式下的共同体存在,倒不如说其本身是作为从原始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向一个更完备的方向逐步发展和蜕变的组织状态的某个阶段或过程。也正因如此,以个体的人之间的需要和对自然的依赖为主导而自然形成的共同体,会随着自然的共同体自身的逐步发展壮大而濒临崩溃瓦解。个体和共同体之间又将以何种形式再次统一和发展为更高级的形式,还需要等待纯粹的私有制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的淬炼。

## 2.2. 虚幻的共同体：特殊利益与普通利益的分离

在《形态》中关于共同体思想的众多论述里，虚幻的共同体思想的重要性不言而喻。这是从自然的共同体中脱胎出的具有顽强生命力的共同体形式，是进步的，是前景旷阔的。虚幻的共同体中又孕育和积蓄着革命的力量，迎接个人与共同体更加统一的新形式。经过这个特殊阶段，才能获得真正共同体实现需要的条件。

《形态》中马克思恩格斯道破资产阶级国家内部多个政党派之间争斗的自由权利，“不过是一些虚幻的形式”[3]。在这里，自由不再具有普遍性，因为对于阶级社会中处于被统治的阶级成员来讲，这样的共同体不止是虚假的，而且对其本身而言是崭新的桎梏。马克思恩格斯对“虚幻的共同体”的探索历程和认识过程，是以“市民社会共同体”为其逻辑起点，考究资本主义“虚幻的共同体”中资本助推历史发展的“助力器”作用，使它徒有虚名[4]。揭示“虚幻的共同体”其真实内涵是少数人的特殊利益从社会的普遍利益中逐步分离的产物。

虚幻的共同体是当前人类社会仍然存在的共同体形式，其出现是必然的，其灭亡也是必然。从马克思恩格斯借助历史唯物主义的视角，审视“虚幻的共同体”的过程中，清晰阐释了其内在的合理性，这也便于反思当下人类社会面临问题。深刻剖析虚幻的共同体矛盾性，还有助于深入理解“真正的共同体”的内在逻辑。

## 2.3. 真正的共同体：自由人联合体

虚假的共同体实现了对自然的共同体的扬弃，把人对人的依赖中解脱出来，推动了历史的进步。人们身处虚假的共同体中时，常常又会被各种假象所迷惑而陷入对“物”的倚赖，进而发展成依附于“物”的存在。内在的虚幻的共同体利益矛盾无法消除，随着矛盾进一步放大，这就促使人们重新思考如何实现个人的真正自由，人类自身的未来究竟应该是何种形态才更为符合人类的发展。

马克思恩格斯对真正共同体的描述并非是乌托邦式的空中楼阁，也不是纯粹伦理的玄妙假思，而是指向人的最终解放——自由人联合体。首先，人们在共同体内能够获得充分的发展，这里不再有阶级对立和压迫，不再有以个人特殊利益的结合。其次，人们因为高度发展的生产力摆脱自然界对人类的舒服，劳动分工的消灭也带走了劳动对人本身的异化，让个人劳动回归其自由自觉的本质。“人和自然界之间，人和人之间的矛盾的真正解决”[5]。

“《形态》中将人与社会高度一致的真正的共同体形态指向共产主义社会”。它是马克思基于人类历史发展对未来社会做出的合理的预测，有着极高的可操作价值，体现了马克思恩格斯对于社会发展规律的清晰把握。

## 3. 构建真正共同体的理论指引

马克思恩格斯对历史上各个阶段共同体形式的探求最终指向真正共同体的方向，其对共同体发展演变过程的剖析中，闪耀着追寻真正共同体道路的基本方法和原则。揭示资本主义社会虚幻的共同体内在矛盾，站在民族与世界统一的世界史观上，以批判与构建的强大逻辑，紧紧把握科学与价值的尺度，从矛盾的化解中指明真正共同体的方向。

### 3.1. 批判与建构相统一的致思逻辑

区别于其他共同体的研究，马克思恩格斯以社会实践为基础，始终以现实的人为目的和归宿。“在思辨终止的地方，在现实生活面前”[6]。对虚幻的共同体批判，同时也是对西方哲学中抽象的人和空洞的思辨的批判，但是仍然坚持了理性批判的基本原则。马克思恩格斯在唯物史观的角度批判其虚假特

质的同时，指出它存在的必然性及必要性。马克思恩格斯认为，伴随着分工的深化和私有制的巩固，共同利益与个人利益之间的界限日益清晰，矛盾冲突不可避免。在化解矛盾冲突的过程中，通常以集体和国家的形式组成虚幻的共同体来限制冲突的蔓延，每一个欲接替旧统治阶级统治的新生阶级，都是把该阶级的特殊利益粉饰为“社会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在《形态》中对“自然的共同体”的批判性认识，清楚地指出了“自然的共同体”的优越性和历史局限性。以历史发展的锐利眼光，审视当时资本主义制度中共同体的内部矛盾，梳理“虚幻的共同体”的历史发展脉络和阶段特征。在对“自然的共同体”历史的探究，以及对“虚幻的共同体”现实的揭露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真实材料，为马克思恩格斯对未来共同体的设想提供了充足的理论依据和全新的历史视角，为人和未来社会的指明了发展路向。

阐释共同体在人类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的历史演变时，马克思恩格斯拨开繁杂社会关系的迷雾，牢牢地以物质生产方式为着力点，从两个方面，在批判中构建起真正的共同体意蕴。

首先，共同体作为人们生存发展的历史范畴，其性质是由人的本质决定的。人的本质是人的真正的共同体，即为了满足人们实际需要而开展具有分工协作性质的物质生产活动是共同体的根本属性。尽管，诸多内容不一的共同体样式历史性地呈现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但是，无论是从宏观人类文明进程的角度，还是从历史发展的向度，来审视与批判人类从古到今各类形式的共同体，我们都不难厘清它们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矛盾运动的紧密联系。其次，共同体自身所涵盖的功能又反作用于个体本身，最终实现人的本质发展。一是物质生产功能。个人的利益究其根本是通过物质生产表现出来的经济利益，人们在物质生产活动中，共同体的联合壮大一定是能尽可能的增加财富，不断满足各方的需求。二是政治调节功能，公社或国家等政治共同体，能够增强人们对共同体的认同感，凝聚共识，进而完善共同体内部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效率，保持共同体的稳定持续运作以达到共同利益与个体利益的动态平衡。三是文化涵养功能，不同的文化传统和社会状况涵养不同的共同体文化，特定历史阶段的共同体文化所表现出特定的语言风俗习惯、文化背景和身份认同对共同体中的个人具有教化育人、坚定信仰的作用，这些作用也反过来塑造共同体本身。

由此可以认为，马克思恩格斯对历史上的共同体形式的批判不是停留在理论上的批评，其目的在于建构一种真正的共同体，而这种共同体的依据和来源，正是在对以往共同体的批判中合理部分的继承和矛盾的突破中，所形成和发展而来的方案，实现了对共同体辩证的扬弃。

### 3.2. 科学与价值相统一的衡量尺度

马克思恩格斯在《形态》中对共同体的考察，是坚定的站在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上，坚持主观与客观相统一与社会实践的基本原则。既有物质生产方式作为共同体发展历史考察的科学尺度，也包含个人与共同体相统一的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为归宿的价值标尺。在对个人和共同体统一形式的设想便不再是一般的、抽象的虚假的表达，而是以全人类发展历史的历史唯物主义的维度下的把握。

马克思恩格斯在完善共同体思想的过程中深刻把握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共同体是包含在社会历史范畴内的共同体形式，作为社会历史范畴的内涵，每一种形式的共同体都有明显的与之对应的社会制度和所有制形式。例如，虚幻的共同体是随着私有制的产生而出现，真正的共同体是因为公有制的完善而实现。在人类社会历史发展规律作用下，伴随人类每一次社会实践不断向前推进，经常激化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从而引起共同体模式的变更。在《形态》中，马克思恩格斯认为人们解放自身的过程也是消灭阶级、消灭私有制的过程，是人类社会历史演变不可避免的结果，是科学的符合人类社会历史发展规律的。

除此之外，马克思恩格斯对个人与共同体统一的路径考量时，不仅有着对人类社会历史发展有着规律性的把握，还有对个人的联合体实现的价值评判，二者之间的综合考量形成的历史合力也把科学与价值融



入这样一种设想。

马克思恩格斯强调的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对个人的发展而言,每个人都应该享有平等的机会和权利,而不是归为少数人享有建立在牺牲大多数人发展利益基础之上的。也就是说每个个体是以个人占有的方式和激发自身本能力量的手段为起点与归宿的本质力量的发展,而不是出于维持生存需要的被迫出卖和社会制度的强制执行。这种发展肯定人本身的价值,强调人的自由个性,充分肯定主体的差异性,其实质是个体在其发展的各个阶段进行充分自主的活动。这也是马克思认为共产主义社会具备充分肯定人本质价值,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物质和精神准备条件而被认为是通向“真正的共同体”的缘由。

### 3.3. 民族与世界相统一的历史视角

“人类社会或社会的人类”[7]是唯物史观的基底。唯物史观代指的不是某一个人,某一个族群或者某一个国家的进步,而是瞄准整个人类的共同发展,即个体和共同体的高度统一。进而深刻把握“虚幻的共同体”中的内在矛盾,消解统一体中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剥离的趋势。其中“每一个单个人的解放的程度是与历史完全转变为世界历史的程度一致的”[8],也只能在整个人类世界历史中,“单个人才能摆脱种种民族局限和地域局限”[9]。

马克思恩格斯对共同体内涵的剖析是在世界历史发展中延展开来。在世界历史的视野中思考如何走向“真正的共同体”[10],人们所追求的个人解放和实现全面发展只能是面向世界历史时的真正的共同体中才能得以实现。那么,处于真正共同体中的个人状况肯定是不同于以往任何阶段的共同体形式中个人的状况,而是具有普遍联系和交往能力的“世界历史性的个人”。马克思恩格斯所描绘的“真正的共同体”中的人,不再是单一民族的、国家的人,而是具有普遍意义的世界性的人,这在这过程中是蕴含着原有的地域特色的民族逐渐向全世界发展的,这也是人类社会发 展客观规律所带有的必然。另外,伴随着机器工业的飞快进步,随之而来的是精细化的劳动分工,促使历史从民族历史向世界历史的大转变。于是,在整个人类世界之内这样的“真正同整个旧世界脱离而同时又与之对立的阶级”[11]被抛出,即工人阶级,世界无产阶级的联合斗争需要在世界历史的融合趋势中抵达真正的共同体。

《形态》中,马克思恩格斯剖析共同体形态历史发展的过程,也是逐步从地区的走向世界的,最终呈现出科学的世界历史观。在实现个人与共同体关系的历史演进中,必须要把握不同民族,不同国家之间的内在关联,以世界整体历史发展的维度,实现真正共同体的构想。

## 4. 共同体思想的当代价值

马克思恩格斯发展共同体思想的核心内涵,对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具体实践路径明确方向指引。《形态》中,马克思恩格斯以唯物史观的高度对真正的共同体的基本特征做了说明,对于其如何实现的路径并没有制定具体的安排,可以说这是马克思恩格斯对未来人类社会形态的憧憬。而对于当下人类社会发 展,我们并不能仅仅止步于此,要将继承和发展这一内涵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理论付诸实践。对未来生活的美好向往不仅是中国人民的夙愿,同样也是世界人民的美好憧憬。全世界爱好和平、爱好发展的人们联合起来。人类命运共同体作为迈向“真正的共同体”的一个里程碑,它必然能够汇集全人类的力量,得到最终的实现。

马克思发展共同体思想的核心内涵,对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具体实践路径明确价值遵循。马克思对资本主义市民社会这一“虚假的共同体”的批判,从反面透彻的揭开当今资本主义世界秩序虚假性、阶段性和历史性的面纱,而习近平关于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战略构想则从正面论证促进“真正的共同体”的中国方案的真实性和规律性。在实践层面,人类命运共同体肯定和保留了当前社会发展阶段中全球化分工的合理内核,又摒弃了其造成个体严重异化和共同体矛盾冲突的糟粕,取而代之以包容互利的崭新

逻辑理路,通过“一带一路”等合作形式付诸于实践。“人类命运共同体”是对现存世界秩序虚幻性的批判,是从正面提出促进“真正的共同体”的方案。在批判西方所谓“普世价值”的基础上,以马克思恩格斯“真正的共同体”为蓝本,最大限度地避免发展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现代化中面临的“民主陷阱”和“市场陷阱”,体现了习近平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地使命担当。

马克思发展共同体思想的核心内涵,对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具体实践路径明确基本原则。中国方案中按照马克思恩格斯共同体思想的历史逻辑,肯定和保留现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下,西方全球化中分工的合理内核,同时又构建全新的框架,以互利共赢的逻辑取代冲突和对抗。这是对马克思恩格斯所设想的“真正共同体”在当今历史时期与历史方位下内涵的全新阐释,是现阶段的“真正共同体”方案。人类命运共同体以其合理的构建路径创造性的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真正的共同体”思想。其所构建的现实路径明确指向全球治理体系的变革,在当今世界历史潮流下,携手共进,互利互惠,建设更加合理更加公正的国际新秩序。“人类命运共同体”是通向“真正的共同体”的科学方案。根据我们现在这个时代,我们需要的是一个相对具体的途径,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提出就是试图填补这个空白。人类命运共同体并不全然与“真正的共同体”划等号,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想是对“真正的共同体”实践路径的探索,也是架起“虚假的共同体”与“真正的共同体”之间的一座桥梁。从客观条件上来说,如今世界的生产力水平和交往已经到达一个较高的层次,这是其实现的现实基础。从发展效果来讲,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实践切实的在一定程度上消灭了异化,为过渡到“真正的共同体”筑牢根基。

## 参考文献

- [1] 秦龙. 马克思对“共同体”的探索[J]. 社会主义研究, 2006(3): 10-13.
- [2] 卡尔·马克思,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一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528-529.
- [3] 卡尔·马克思,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一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536.
- [4] 李士坤, 高振强. 《德意志意识形态》对虚幻共同体的论述及其当代意义[J]. 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3(1): 5-11.
- [5] 卡尔·马克思,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一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185.
- [6] 卡尔·马克思,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一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526.
- [7] 卡尔·马克思,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一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502.
- [8] 卡尔·马克思,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一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541.
- [9] 卡尔·马克思,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一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542.
- [10] 郝立新, 米乐平.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个人与共同体关系思想的历史建构: 基于《德意志意识形态》的分析[J]. 山东社会科学, 2021(1): 96-102.
- [11] 卡尔·马克思,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一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567.